

<<文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文史>>

13位ISBN编号：9787101021905

10位ISBN编号：7101021905

出版时间：1999-12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页数：3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文史（1999年第4辑·总第49辑）》主要包括：述论密宗在江南的流传、宋代官员公费用餐制度初探、嘉靖前期革除镇守中官述论 - 兼与方志远先生商榷、读贾岱宗《大狗赋》兼论伪《古文尚书》流行北朝时间、论元代婺州文学集团的传承现象、历算疏证历意校勘一例、白居易《琵琶行》“冰下汉”新证等内容。

书籍目录

《尚书》历代解释选录和补充（上）释“部田”《左传》无经之传考《孝经》作者与成书年代考由梁元帝著述书目看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四部分类体系 - 兼论卷轴时代卷与帙的关系敦煌本《佛说父母恩重经》研究先秦诂礼析论唐季“大秦穆护袄”考（下）唐代洛阳至太驿路再考述论密宗在江南的流传宋代官员公费用餐制度初探宋代宋抚使制度（下）金代捺钵研究（上）“蒲鲜万奴有异志”辨析 - 《金史·梁持胜传》纠误元桓州耶律家族史事汇证与契丹人的南迁（上）嘉靖前期革除镇守中官述论 - 兼与方志远先生商榷《诗经·二南》诗与房中乐关系考《校笺》臆札读贾岱宗《大狗赋》兼论伪《古文尚书》流行北朝时间谈《文心雕龙》的《风骨》、《通变》天津艺博馆藏敦本《文选注》笺证（上）读梦窗词札记（续）西夏文学史料说略（下）论元代婺州文学集团的传承现象读书答记夏代三康西周王朝的开国颂词历算疏证历意校勘一例白居易《琵琶行》“冰下汉”新证《高僧传》校点献疑（一）《高僧传》校点献疑（二）《高僧传》校点献疑（三）《高僧传》校点献疑（四）《高僧传》校点献疑（五）《高僧传》校点献疑（六）《高僧传》校点献疑（七）《高僧传》校点献疑（八）《南史》时误补校（上）《南史》时误补校（中）《南史》时误补校（下）

章节摘录

遂使后人无所凭借，即博雅如余嘉锡先生者，亦祇能慨叹“其分类之例，今不可得而考矣”。要想逐一穷实两晋南北朝的四部类目与唐人有何异同，固然无从入手，但是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四部分类书目却并没有全部失传，还有一份梁元帝自撰的著述书目有幸留存下来。

利用这份书目，可以了解到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四部类目与《隋志》以及后世书目仍有相当差异。

(一) 梁元帝是一个既好藏书、又好着书的人，做皇帝以前就大肆搜求图书，自称聚书八万卷，自己著述和敕令臣僚编撰的书籍有四十余种，近七百卷，所著《金楼子·着书篇》一一列举了他的绝大部分著述（包括敕令臣僚所撰书籍）。

书目所录虽然只是一家著述，但是却包括有经、史、子、集及释家书籍，所以梁元帝将其分为甲、乙、丙、丁四部，另外把释家书籍列为附录。

作为一国之主，梁元帝自然可以随意浏览秘阁藏书，而如前所述，当时的秘阁藏书，率皆沿承东晋李充所定四部；作为一位藏书家，如余嘉锡先生所云，“当时私家藏书皆有目录”，梁元帝本人也一定熟悉当时的书籍分类；所以梁元帝的著述书目既然是按四部排列，就理应遵从当时通行的分类方法。

因此，我认为可以用这份书目来代表当时的四部分类。

遗憾的是个人著述毕竟范围有限，而且书目中所列书籍基本上已全部亡佚，有些书仅仅根据书名很难界定其从属于哪一类目，所以利用这份书目只能得出一个大致的轮廓。

首先看一下甲部经书。

《隋书·经籍志》谓荀勖所创甲部“纪六艺及小学等书”，它直接源出于六部分类中的“六艺略”。

《金楼子·着书篇》中所列甲部书祇有四种，为《连山》、《金楼秘诀》、《周易义疏》和《礼杂私记》。

其中后两种从书名就可以看出都是解经之作，无庸征考。

前两种中《金楼秘诀》自注“即连杂事”，“连”应指“连山”，所以与《连山》同属一类。

《连山》，《隋志》入子部五行类，与占筮之书列在一起，因而这两部书目的分类乍看起来好像颇有些出入。

“连山”为《周礼·春官宗伯》所谓太卜三易之一，当时被视焉夏人使用的筮法，与“周易”本为同一性质。

《金楼子·立言篇》还为此专门做了考证，并得出结论说“《连山》理是夏书”。

梁元帝在《连山》书名下自注说：“年在弱冠着此书，至于立年，其功始就，躬亲笔削，极有其劳。”

似用力殊深，也未必祇是谈论占筮法术，很可能如当时人解《周易》一样，侧重于玄言义理。

所以梁元帝把《连山》一类书视同《周易》，列入甲部，祇能看作是一个特例，并不能说明经部包含有占筮这样的类目。

《隋书·经籍志》的头一种为《归藏》，这“归藏”与“连山”同被《周礼》列为太卜所掌三易之一，可见《隋志》对这一类书籍也是根据其具体情况，区别划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